

# 中央銀行 11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cbc0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公告

## 目 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地點 .....	2
參、甄選項目 .....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0
捌、測驗結果 .....	12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2
拾、錄取及進用 .....	1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13
附件 .....	14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年12月5日(星期四)10:00 至12月18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年1月4日(星期六)	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年1月6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年1月6日(星期一)14:00 至1月7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年2月7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年2月7日(星期五)14:00 至2月8日(星期六)14: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如經複查結果得參加第二試，將併通知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第二試： 術科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年2月8日(星期六)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年2月16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14:00	請至本甄選專區網站查詢，不另郵寄。
第三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年3月9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地點

### 一、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類別(代碼)：駐衛警察隊隊員(D51105101)。

(二)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 二、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兼具外國國籍者，須符合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限。

(三)年齡：不限。

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駐衛警察年滿 65 歲，機關應命令退職。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1.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三試。

(五)經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表正本(如附表)，非公立醫院檢查或第三試報到時未攜帶正本者，不得參與第三試(口試)測驗。請留意取得該檢查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1.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

2.檢附第三試(口試)日前 1 個月內(即 114 年 2 月 7 日(含)後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附表)，須含胸部 X 光攝影及血液、尿液等基本檢查項目)。

3.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3)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檢查報告聽力若為「正常」可免除檢查聽力分貝測試。)

(4)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5)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10)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警察機關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申請日期應為114年2月7日(含)以後，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第三試報到時未攜帶正本者，不得參與第三試(口試)測驗。

(七)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準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註)。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份。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第2項：

前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

三、工作內容：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駐衛警，採全日24小時3班輪值方式執行勤務，並經內政部核准配置槍枝械彈，以確保行區及鈔券戒護運送之安全。

四、主要工作地點：臺北市。

五、應考人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於報名期間不須先行郵寄報名資料，於第二試時再進行資格審查。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中央銀行認定為主。

(一)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術科)。

(二)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三)參加第三試(口試)者，請於第三試當日繳交申請日期為114年2月7日(含)以後「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表正本(如附件)」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正本」，如未能出具前述二項證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六、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甄選項目

一、第一試(筆試)：占甄選總成績 30%。筆試科目如下：

(一)科目一：作文及公文寫作。

(二)科目二：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

(三)科目三：刑法概要。

二、第二試(術科)：占甄選總成績 20%。術科項目如下：

(一)交通指揮：成績以 100 分計，採計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9 項，依手勢正確與否評定分數。

(二)跑步測試：採及格制，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1.施測內容：跑走 1,200 公尺。

2.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含)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含)以內。

三、第三試(口試)：占甄選總成績 50%。依儀態、言詞、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銀行 11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cbc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科目一：作文及公文寫作	13：10	13：20~14：50	非選擇題
第二節	科目二：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	15：15	15：25~16：25	選擇題
第三節	科目三：刑法概要	16：50	17：00~18：00	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選專區，應考人可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術科)：114年2月16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4年2月8日(星期六)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考人請於第二試(術科)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各乙式**5份**【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術科)前一日(即114年2月15日(含))**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4年2月8日起於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履歷表(含自傳)(請於114年2月8日起於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國籍具結書(請於114年2月8日起從甄選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 5.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之證明。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下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三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6.其他：如有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或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可一併繳交。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三、第三試(口試)：114年3月9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考人請於第三試(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文件正本各1份，限於第三試(口試)前一日(即114年3月8日(含))以前取得：

1.經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表正本：申請日期為114年2月7日(含)後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附表，須含胸部X光攝影及血液、尿液等基本檢查項目)。

※非公立醫院檢查或測驗當日未攜帶正本者，不得參與第三試(口試)測驗，請留意取得該檢查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2.申請日期為114年2月7日(含)以後申請警察機關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正本」，測驗當日未攜帶正本者，不得參與第三試(口試)測驗。

(四)以上所繳交資料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術科)：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 三、第三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四、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各測驗科目按「科目一」30%、「科目二」50%、「科目三」20%之比例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三科原始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科目二：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
-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前40名參加第二試(術科)。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3)「科目三」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

(二)第二試(術科)成績：

- 1.交通指揮：成績以100分計，採計交通警察指揮手勢9項，依手勢正確與否評定分數。
- 2.跑步測試：**採及格制**，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1)施測內容：跑走1,200公尺。
  - (2)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含)以內、女性為6分20秒(含)以內。
    - A.參加跑步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 B.跑步測試項目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C.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 D.試務辦理單位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
- 3.交通指揮成績為第二試(術科)成績。
- 4.依第二試(術科)成績加計第一試(筆試)成績後之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前20名參加第三試(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若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3)「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依儀態、言詞、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30%，第二試(術科)成績占甄選總成績2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第二試(術科)成績及第三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1)第三試(口試)成績、(2)第二試(術科)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3)「科目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二)第一試(筆試)「科目二：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二試(術科)跑步測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四)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選專區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術科)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選專區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至本甄選專區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14:00 至 2 月 8 日(星期六)14:00 期間，至甄選專區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85 元，複查二科為 13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1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由中央銀行寄送報到通知，依通知時間報到上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正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放棄，並取消正取資格。
- 二、中央銀行駐衛警察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依中央銀行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試用 4 個月，試用期間薪給約 4.36 萬元，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薪給約 4.51 萬元，獎金另計；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三、退休撫卹資遣比照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5 章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不予進用。
- 五、中央銀行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項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銀行 11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銀行 11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3cbc01>)，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中央銀行 113 年甄選駐衛警察隊隊員計畫-健康檢查表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近一年是否曾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_____；						
3.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健康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5. 聽力：左_____右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健康檢查不合格。檢查若為「正常」，可免除檢查聽力分貝測試。】						
6. 血壓：收縮壓：_____mm. Hg；舒張壓：_____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mm. Hg，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8.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 【呈陽性反應，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9.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10.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11.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12.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b>檢 查 結 果</b>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應考人持本表至公立醫院辦理健檢(檢查日期須為 114 年 2 月 7 日(含)以後)，並於 114 年 3 月 9 日第三試(口試)時繳交查驗。



## 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應考人於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第三試(口試)時，須繳交「健康檢查表」正本，未依規定攜帶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 二、應考人應至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選擇公立醫院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健康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健康檢查，以免遲誤。
- 五、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健康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依據中央銀行 113 年度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檢查報告聽力若為「正常」可免除檢查聽力分貝測試)。
    -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以下空白。